

习近平对东航客机坠毁作出重要指示

全力组织搜救 妥善处置善后



扫码看新闻

3月21日14时38分许，东方航空公司MU5735航班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市上空失联并坠毁。机上载有乘客123人、机组人员9人。

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惊悉东航MU5735航班失事，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国务院委派领导同志靠前协调处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搜寻幸存者，尽一切可能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服务，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认真严肃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民航安全管理。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克强要求，中国民航局、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已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处置，并调派广西、广东两地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与救援。目前，现场救援、善后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 常态化长效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为进一步推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必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意见》提出几点要求：一是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二是着眼增强理论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三是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四是着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五是着眼激发昂扬斗志，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六是着眼永葆初心使命，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领导干部要学在前、作表率，带着对党的深厚感情学党史，带着对事业的强烈责任用党史，形成一级带一级、全党一起学的良好局面。积极探索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深入学党史的方法途径，既要精准有效覆盖，又要生动鲜活开展，使学党史、知党史、用党史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据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力支撑；部署综合施策稳定市场预期，保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5万亿留抵退税“红包”在路上

退给谁？何时退？如何退？国务院这样部署

今年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针对当前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要抓紧出台实施。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约1.5万亿元，这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直接高效的纾困措施，是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关键举措，也是涵养税源、大力改进增值税制度的改革。会议决定，一是对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退税近1万亿元。其中，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阶段性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0、最后一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等退税条件。二是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年底前完成；增量留抵税额也要从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三是中央财政在按现行税制负担50%退税资金的基础上，再通过安排1.2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设立3个专项，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等。其中，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平均超过82%、并向中西部倾斜。会议要求，建立资金预拨机制，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地方国库

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和国库管理，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地方的补助直达市县基层，对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

保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金融委汇报，指出要高度重视国际形势变化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开放，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科学有效施策，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同时及时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和社会融资适度增长。二是保持政策稳定性，近年来稳定经济运行、激发市场活力的政策要尽可能延续实施，同时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和纠正出台不利于市场预期的政策。三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稳妥处理好资本市场运行中的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四是加强部门协同，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未雨绸缪应对新挑战，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五是继续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据新华社

最高法发布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违法征地，赔偿金不得少于安置补偿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3月2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法1997年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最高法行政审判庭负责人介绍，该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强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据介绍，司法解释科学界定损害赔偿范畴，合理确定“直接损失”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其中明确，赔偿金按照损害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

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较大的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导致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此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赔偿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及判决方式，并规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履行方式，可以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告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行政赔偿请求时效和起诉期限，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据新华社